



# 新竹市幸福保衛站

## 作業流程超商門市用

發現或受理學生飢餓需求

主動關懷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服務與協助。

門市人員主動關懷並協助填寫基本資料

門市評估是否完成基本資料

否

門市人員協助學生填寫

是

門市提供飯、麵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以每份100元為原則

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通報單，基本資料之學生時，請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，由店員代為在發票憑證上簽名。

門市請學生於發票憑證上簽名

24小時內傳真通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後續作業

市府

市府教育處或社會處進行個案關懷協助。

門市

發票憑證請黏貼於通報單。

門市每月將通報單及憑證按日期順序排列交回總公司。

結案

1. 不提供學生零食及酒精類飲料。
2. 須於店內用餐食用完畢。
3. 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。
4. 如遇學生食量較大時依實際需求增加餐點量。
5. 在市府介入協助前，請門市持續供應學生餐點，讓關懷協助不中斷。
6. 如遇特殊狀況，請門市人員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備註，以利審查認定。

